

# 111年員林市長暨第73屆金木、天爵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軟式網球運動，發揮國民崇尚體育精神暨紀念軟網先進林天爵、柳金木先生為宗旨。
- 二、核准文號：111年11月6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110000475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 四、主辦單位：員林市公所、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員林市民代表會、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彰化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分院。
- 六、贊助單位：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 七、比賽日期：111年3月5日至6日，共2天，每天上午8時開始比賽。
- 八、比賽日期俟報名抽籤後另寄賽程表為準。
- 九、開幕典禮：111年3月5日上午10時。
- 十、比賽地點：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員林市員南路17號）。
- 十一、比賽項目：團體賽每隊選手限八名。

日期	項目	方式	參加單位	選手資格	報名人數
3/5 (六) 及 3/6 (日)	1.長青組團體賽	1.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法。 2.選手出場順序抽籤決定。 3.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	自由組隊	長青組： a.選手民國51年以前出生者。 b.選手民國46年以前出生者。 c.選手民國41年以前出生者。 ※同一參賽組別之女性年齡差距不得大於15歲（女a：66年以前、b：61年以前、c：56年以前）	團體賽每隊選手限八名
	2.機關團體邀請賽 (地方首長) (民意代表)	1.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法。 2.選手出場順序抽籤決定。	以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為主	1.團體賽：組隊參加選手係屬期機關團體相關人員。 2.雙打個人賽：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縣長、鄉鎮市長、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3.社會男子乙組	1.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法。 2.選手出場順序抽籤決定。 3.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 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法。	自由組隊	社會男子乙組： 1. 選手民國66年以前出生者。 2. 選手民國61年以前出生者。 3. 選手民國56年以前出生者。 4. 曾代表參加最近23屆亞洲盃國手限1名。	
	4.社會男子甲組 5.社會女子組 (團體賽)	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法。	自由組隊	社會男子甲組/社會女子組： 曾參加2019、2021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會前8強選手、國際盃賽(如：亞運、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45歲以下選手，僅限2名參加。	

- 十二、報名日期：111年1月14日(五)起至111年2月11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抽籤及代表會議：111年2月16日(三)上午10時在員林市體育管理所(員林市雙景街50號)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報名表單：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

可至員林市公所網站公布欄表單下載使用。( <https://town.chcg.gov.tw/yuanlin> )

十五、報名方式：1. E-mail 報名。 2. 郵寄報名。 3. 傳真報名。

1、Email報名：[ruru5028@gmail.com](mailto:ruru5028@gmail.com)

(建議盡量使用電子信箱方式報名，以利大會原始資料建檔。)

2、通訊報名：員林市公所(員林市三民街18號)

或員林市體育管理所(員林市雙景街50號)收，以郵戳為憑。

3、傳真報名：04-8398747；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電話：04-8397375 賴先生)

十六、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 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報名後如無確認致查無資料，或資料不齊全，大會恕不負責。

※ 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賽並簽訂志願書(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競賽中若因個人健康因素發生意外，參賽者自行負責(請隨身攜帶健保卡)。

※ 同一選手在同一項目如有二個單位重複報名時，以先行出賽隊、組為歸屬隊組。

※ 同一選手在不同組別(跨組)如有重複報名二個單位時，如同時段出賽，請擇一出賽，不得要求大會或對手等待，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 選手資格認定：以身分證或駕照為憑。

※ 比賽規則：依據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

※ 比賽用球：國際標準用球日製AKAEMU-紅M

※ 各報名隊數5隊(含)以上分別頒給前三名獎盃及獎品；其餘視隊數給予獎勵。

※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呈請有關單位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在抽籤時各隊代表會議議決修訂，並於大會開幕時由大會宣布施行。